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度 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97 号 1994 年 10 月 7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既是产棉大省，又是用棉大省。做好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，对于稳定全省农业大局，保证纺织工业用棉需要，安排好人民生活，增加出口创汇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4〕52 号）精神，现就全省 1994 年度的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全省 1994 年度棉花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

国务院决定，1994 年度棉花购销实行由国家统一定价，统一经营，不放开棉花市场，也不搞“双轨制”，加强棉花市场、调拨和质量管埋，确保把棉花收购起来，确保纺织工业的用棉需要，努力安排好棉花生产。这是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，是国家加强对棉花购销管理、保护农民积极性、促进纺织工业和棉花生产发展的重大政策，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我省要坚决地、不折不扣地全面贯彻落实。

从长远看，解决棉花问题的根本出路，在于逐步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，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型棉花购销体制。但当前棉花生产基础比较薄弱，棉花的市场体系、储备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也不完善，棉花供需矛盾还很突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，必然引起价格暴涨，市场动荡，生产大起大落。因此，棉花购销

体制改革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。我省曾经是国务院确定的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省，按照国务院要求，全省 1993 年度棉花购销体制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。从全国来说，我省搞全面改革试点势必影响全局，操作起来的难度也很大。实践证明，网开一面，搞“双轨制”，弊多利少。要以全局出发，正确看待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执行全国的统一政策。

总结近几年棉花工作的实践经验，全省 1994 年度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的重点是：执行国务院规定政策，统一价格，统一政策，统一经营渠道，规范市场秩序，健全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，改进和完善储备体系和宏观调控，以促进棉花生产稳定发展，确保国家掌握棉花资源，保证棉花质量，促进纺织工业的健康发展，增加出口创汇，并为下一步棉花购销体制改革创造条件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价格政策

确定合理的棉花价格，是做好今年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的关键。国务院决定，今年新棉上市起，标准级皮辊棉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提高到 500 元，此外对棉农给予价外奖励，将原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棉花加价款和奖售物资平议差价款每 50 公斤皮棉 44.62 元中的 44 元，在收购时不分棉花等级和纤维长度，随收购价格一并奖励给棉农。我省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收购价格和奖励政策，以前已收的棉花，要抓紧将奖励资金找补给棉农。棉花流通环节的各项费用和供应价格，也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。具体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，由省物

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。

棉花定价权在国务院。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、供应价格和相关政策,不得压级压价,不得抬级抬价,不得再以种种名义搞价外加价和价外加差,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棉花收购价格、供应价格,也不得搞价格“双轨制”。

三、规范棉花流通秩序,确保国家掌握资源

根据国家规定,棉花由供销社统一经营。各级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要坚持谁签订订购合同谁收购、只收购本辖区内棉花的原则,实行划片定点,轮番交售,维护好收购秩序。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和国营农场只允许收购、加工本区本场内生产的棉花,加工后的棉花全部交由所在市、县供销社,农垦系统用棉实行计划单列。去年省政府批准 18 家良繁区种棉加工厂可以收购、经营良繁区的棉花,今年要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,由工商部门相应变更经营范围。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、加工和经营棉花。各地不得自建棉花批发市场,自行开办的各种形式的棉花市场都要坚决关闭,也不准搞各种形式的“产销直挂”和“协作棉”。对乡镇办各类小轧花厂要清理整顿,禁止小轧花车加工棉花。对社会上的小轧花车、小打包机一律作为无证经营予以取缔、查封。各纺织企业都不准到产区抢购和无计划采购棉花。供销社内部非棉花经营单位也不得经营棉花。

为切实维护好今年棉花购销秩序,各地各部门要统一认识,统一步调,对棉花市场早管、严管,一管到底。对非棉花经营单位收购、经营棉花的,银行不予贷款,交通部门不安排运输。工商部门发现倒买倒卖棉花要严加惩处,没收其棉花和非法所得。供销社棉花经营单位在棉花收购、加工、经营中违法乱纪的,取消资格,加倍处罚。要加强对毗邻市间、县间收购秩序的管理,坚决防止“棉花大战”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,整顿棉花流通秩序,坚决取缔非法的棉花收购、加

工和经营单位,严厉打击任何单位和个人套购倒卖棉花的非法行为。

四、加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,坚决打击掺杂使假行为

棉花质量事关重大。今年要在前阶段治理基础上,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,加强棉花质量监督管理。各级标准和纤检机构要加强棉花收购、加工、储存、供应全过程的质量管理,设立棉花质量问题举报办公室,公布举报电话,严肃查处棉花质量案件,选择大案要案公开曝光。在棉花收购期间,各级纤检机构要组织人员深入收购、加工第一线,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,发现问题,及时处理。锯龄棉加工升级,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坚持符合先进加工设备、符合质量标准和纤检部门公证检验确认等条件,严加管理。各级供销社要认真执行质量检验制度,严格掌握质量标准,把好棉花收购检验关、加工质量关和签订检验关,防止和杜绝虚抬等级、混等混级、短缺斤两等质量问题。

五、认真落实棉花收购资金,保证资金足额及时供应

今年棉花收购量比去年增加,又较大幅度提高了收购价格,需要的收购资金增加很多,筹集和落实收购资金的任务很重。各地要组织银行、财政、供销社等部门,及早研究和落实收购资金。继续实行资金筹集和供应的分级分部门责任制,各级各部门共同筹集,保证到位。在各级各部门努力保证资金到位的前提下,对棉花收购资金短时确实不能到位的,银行要继续实行“先贷后报,先垫后补,事后算帐,分清责任,限期到位,照章处理”,及时垫付。对棉花收购和销售回笼款,要继续实行专户管理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,确保体内循环,专款专用。要继续清理棉花欠款,老拖欠要认真压缩清理,新调棉花实行钱随棉走,不得再形成新的拖欠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,保证棉花收购资金足额及时到位,不打“白条”。

在棉花收购中,除农业税外,不得代扣任

何款项。坚决执行“户交户结”政策，不准搞“户交村结”或“户交乡结”。

六、加强棉花调拨管理，确保纺织工业用棉需要

棉花是国家计划管理的战略物资，供销社受国家委托把棉花收购起来，棉花就是国家资源，就要服从国家的计划安排。我省首先要保证国家调出任务的完成。在调整纺织工业结构、压缩纱锭的同时，要按照国家下达的棉纱生产计划和民用需要，制订纺棉调拨供应计划，搞好纺棉供应，兼顾好产区和销区的用棉需要。今年国家对我省的棉花调拨计划，尚未正式下达，初步意见仍要我省调出 70 万担。根据今年棉花收购情况，并与国家下达的纺纱计划和纺棉供应计划相衔接，决定省内调拨计划为 200 万担，加上国家调拨部分，一定三年不变。具体调拨供应计划由省计经委下达。

对棉花实行计划管理和调拨，事关全省国民经济全局。各地要顾全大局，确保完成。各级供销社是棉花供应的执行单位，要尽职尽责，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社按计划调拨棉花，不得阻拦和截留。

为保证棉花调拨计划的完成，省政府决定采取三项政策措施：一是建立责任制。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。对无故不执行购销计划的，要追究责任。产区要按照下达的调拨供应计划，统筹安排，合理分配，均衡供应，不得扣减调拨计划和超计划供应棉花。销区要按计划及时组织棉花调入，优先供应国有大中型企业，保证出口创汇用棉。二是对调出棉花实行奖励。以市为单位，每调出 50 公斤棉花，奖励给调出地区 15 元，其中调省内的由调入地区市县财政负担，调省外的由省负担。调出地区棉花奖励资金市与县的分配由各市确定，原则上都要给县，主要用于发展棉花生产。三是按照国家确定的办法，实行调拨棉花与加价款、奖励物资差价款挂钩，每 50 公斤皮棉 44 元，对未完成计划的那部分棉花，省里要扣减这笔资金，坚

决执行。

继续加强对国家储备棉花的管理。国家储备棉的动用权在国务院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。要做好储备棉的管理工作，实行专库、专帐、专人管理，帐实相符。

七、种足面积，主攻单产，恢复和发展全省棉花生产

解决棉花问题的出路，最根本的还是要发展棉花生产。我省是一个纺织大省，苏纺必须由苏棉来保证，必须坚定不移地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，这要作为全省发展农业的一条重要方针。

发展棉花生产，提高价格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，在现行价格水平上，关键要恢复面积，优化布局，主攻单产，增加总产，提高棉花生产水平。首先要种足面积。各地要把省政府下达的棉花种植计划层层分解落实下去，在秋播时统筹安排好棉花布局，实行集中连片，规模种植。要狠抓各项增产技术的落实，大力推广优良品种、群体质量模式栽培和育苗移栽化膜棉技术，增加肥料投入，抓好以棉铃虫防治为重点的病虫草综合防治，提高棉花生产水平。要进一步搞好优质棉基地县建设，结合扶持粮棉大县工作，扩大棉花种植，布局集中连片，形成区域优势，为实现全省棉花总产超千万担作出贡献。各级领导要亲自动手，建设棉花高产田、丰产方、示范片，以点带面，推动面上的棉花生产。

八、进一步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

棉花工作关系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大局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抓出成效。要大力宣传国务院和省政府棉花工作指导思想及方针，层层统一思想认识，真正做到统一政策，统一行动，令行禁止。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重点抓好棉花价格、流通秩序、调拨供应等政策的落实，严格执行国家定价，维护好棉花购销秩序。为加强棉花收购和调拨的检查监督工作，省政府派工作组分赴各地，各市、县也要派工作组，实地检查监督棉花收购工作，查处非法案件，切实执

行国家政策。

棉花工作涉及面很广,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协作配合,齐抓共管。各级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,抓好棉花总量平衡计划编制,加强棉花调拨管理,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。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棉花收购、调拨和供应价格的管理,坚决查处擅自调价和各种变相调价行为。各级工商部门要搞好棉花流通秩序的清理整顿,坚决取缔无证经营。各级标准、纤检部门要加强棉花质量管理和监

督,严厉打击掺杂使假、虚高等级等违法行为。各级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要及时筹措棉花收购资金。各级供销社受国家委托统一经营棉花,责任重大,要加强内部管理,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,廉洁自律,尽职尽责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抓好棉花生产,踏田检查棉花面积落实情况,大力推广各种增产技术。各部门共同努力,抓好今年的棉花工作。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